

# 关于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强化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能力，促进学科交叉，经 2013 年 6 月 20 日第七届校学位委员会第十五次工作会议讨论通过，就学位标准、作者署名等问题做如下规定：

1、针对论文作者署名中“并列第一”的情况：应由导师书面说明并列第一作者中各位作者的工作分工。原则上每位研究生以“并列第一”作者申请学位的论文不超过一篇，特殊情况应提交书面说明报学位分委员会及校学位委员会讨论；

2、针对论文作者署名“导师第一，本人第二”的情况：原则上要求每位博士生至少应有一篇论文署名“本人第一”；特殊情况应提交书面说明报学位分委员会及校学位委员会讨论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委员会

2013.6.20